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府法規字第 1000682646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失能程度經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第四條 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二)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三)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

第五條 請領本津貼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授權書，並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區公所初審認符合申請資格後，轉送本局複審，並由本中心派員實地評估受照顧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且得以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受照顧者，得不進行前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

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經本局核定者，自當月起發給本津貼；於十六日後提出申請並備齊文件，經核定者，自次月發給本津貼。

第七條 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經審核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每月發給照顧者本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第八條 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領取本津貼者，其受照顧者不得重複申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第九條 本局辦理發給本津貼，督導作業如下：

一、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納入照顧服務之督導對象。

二、核准補助之個案，自核准之次月起，由本中心每月派員訪視一次，並評量照顧品質。

三、於本津貼發給期間，對受照顧者失能程度每半年至少複評一次。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停止發給本津貼，並得對受照顧者提供相關照顧服務：

一、受照顧者未符合第三條規定。

二、照顧者未符合第四條規定。

三、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本中心輔導仍未改善。

第十一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受照顧者未符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或死亡時，或照顧者未符第四條規定或死亡時，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區公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受照顧者、照顧者於每月十五日前遷出本市，或受照顧者未符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自當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所領之津貼，由本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二條 本局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查核工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一、 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二、 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三、 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四、 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五、 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六、 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七、 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八、 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九、 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一、 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附註：本表所列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且符合申請標準者，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時，得免辦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